

**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**  
**地政學系 土地管理組**  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**

**一、 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11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

**請考生本人於面試三十分鐘前，至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24 教室前報到。**

**二、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**

日期	時間	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5 月 26 日 (星期日)	上午	9:00 開始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六樓教室
	下午	13:00 開始		

備註:確切時間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，以 5 月 16 日公布為準

**三、 考生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，請連結本校招生專區學士班申請入學網頁  
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p/403-1000-120.php?Lang=zh-tw> 或本系網頁  
<https://landeconomics.nccu.edu.tw/PageDoc?fid=1573> 詳閱參考。
2. 關於面試時間，如有無法參加的時段，考生得填寫意願表(詳如附件一)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standai@nccu.edu.tw，請以「地政學系口試時間意願表-報考組別-姓名」為電郵標題；本系收到申請郵件後將以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若未收到回覆請以電話（02-29393091 # 50640）向本系確認是否收到意願表。本系將盡可能協助處理，惟本系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3. 確定之面試順序及時間，將於 5 月 16 日公布在本系網頁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已排定之面試時間。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面試者，得於該組所有排定口試結束前補報到，再安排於同日原排定口試時段結束後進行補考(確切時間依補報到順序排定)。
4. 考生進入面試會場時，請將隨身攜帶物品放置等候區內，切勿攜入試場。
5. 考生於面試完畢後請離開試場，且勿在試場周邊逗留。
6. 陪考人員不可進入面試會場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
**四、 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**

1.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。
2. 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份證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）。

**五、 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戴麒軒助教。**

電話：02-29393091 分機 50640

網址：<https://landeconomics.nccu.edu.tw/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地政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口試時間意願表

報考組別	土地管理組
考生姓名	
學測應試號碼	
聯絡電話	手機 1： _____ 手機 2： _____ 住家： _____
通訊地址	
E-mail	
<b>無法</b> 參加之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26(日)上午 8:30-12:30(含報到時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26(日)下午 12:30 之後(含報到時間)
<b>無法</b> 參加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他校系[ _____ (縣)市]參加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已確定， _____ 時 _____ 分離開該校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尚未確定，也可能上(下)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途遙遠，從[ _____ (縣)市]前來 補充說明： _____

☆關於面試時間，如有**無法**參加的時段，考生得填寫本意願表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standai@nccu.edu.tw，請以「地政學系口試時間意願表-報考組別-姓名」為電郵標題；本系收到申請郵件後將以郵件回覆確認收件，若未收到回覆請以電話（02-29393091 #50640）向本系確認是否收到意願表。本系將盡可能協助處理，惟本系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☆確定之面試順序及時間，將於 5 月 15 日公布在本系網頁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已排定之面試時間。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面試者，得於該組所有排定口試結束前補報到，再安排於同日原排定口試時段結束後進行補考(確切時間依補報到順序排定)。

考生簽名： \_\_\_\_\_  
 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 月    日